

格言录

治天下也,必先公,公则天下平矣。

——《吕氏春秋》

公议止争 以戏代罚

——从“刘老占与振记花行纠纷案”看中国古代行会的商事解纷实践

□ 朱小丫

清光绪六年十月初二日,上海城隍庙豫园点春堂内的打唱台(小戏台)上锣鼓喧天,台前人头攒动、摩肩接踵,好不热闹。不过,这出戏并不是为庆贺喜事而唱,而是一对桩商事纠纷案件当事人的惩罚。

几天前,法华镇胡家角的村民刘老占,将自家种的棉花挑到法租界大马路西边的振记花行出售。在称重时,刘老占与振记花行的伙计因为斤两多少的问题发生口角,继而动手互殴。刘老占倚仗同行人多,不听旁人劝阻,追着伙计殴打。振记花行的老板认为刘老占实在欺人太甚,违反行业规矩。如果忍气吞声,不加追究,往后自家生意怕更是难做。于是振记花行老板与刘老占一同前往棉花公所,请诸位行会董事公议评理。上海棉花业公所董事经商议后认为刘老占的行为属于聚众滋事,决定按照惯例罚刘老占在点春堂的神像前请戏一堂。刘老占自知理亏,愿意接受行会的惩罚,遂有了文章开头的热闹景象。

点春堂位于上海豫园东北处,是清光绪年间上海棉花业公所的所在地。明清时期商业迅速扩张,在以血缘、地缘为纽带的传统商人群体之外,逐渐形成了以业缘为基础的同业行会。行会作为相对封闭的组织,是由具有相同行业身份的成员向地方官府报备后,共同出资设立的。行会成员定期按照各自的营业规模向行会缴纳公积费用,行会则为成员提供交易协调、酬神变献及相关活动的平台。在成员的共同出资与共同维系下,行会既发挥着联络乡谊、建立社交网络的作用,又具有一定程度的行业自治功能,用以维持市场秩序。

在行会中,商事纠纷调解职能尤为关键。中国古代官府以处理刑事案件为主,相对轻视钱债一类的商事纠纷,认为不甚紧要。加之受“无讼”“息

讼”观念的影响,官府始终不鼓励民众以诉讼的方式解决争端,这种态度在处理商事纠纷时更为明显。即便一些案件被官府正式受理,也常常会旷日持久,有的甚至历时数年难以结案。与此同时,诉讼对商人而言并不是一个经济的选择,还可能会损害商人之间的情谊,得到“好讼”的负面评价。在这一背景下,民间商人行出现纠纷时更多会向在商人群中具有一定权威的行会寻求帮助,请行会董事出面平息事端、缓和矛盾。行会由此逐渐形成了一套成熟、有效、相对独立的纠纷调解机制。行会董事往往能从商人的角度思考问题,灵活运用本地的商事习惯迅速处理纠纷,尽量节省两造的时间、精力,减少他们的经济负担,并着力修复当事人之间的关系,避免伤及彼此的情分。

一般而言,行会内部事务决策的方式是董事集体公议,而非个别权威单独裁断。行会成员推举行业内德高望重的翘楚成为董事,公议的事项包括祭祀、节庆等常务,也包括各类临时事务,其中最主要就是调解成员之间的商事纠纷。清代湖南武陵《绸帮条规》中关于董事公议的记载可以视为调解商事纠纷的一般流程:同行之间无论公事、私事,或与外人出现矛盾,凡需要行会调解纠纷的,当事人须事先禀告行会总管,由总管与当年轮值董事(值年首人)共同斟酌判断是否需要召集董事公议。如确需召集公议,须由当事人向总首交纳八百文典钱,由总首将典钱转交给行会当家,再由总首负责安排时间,置办供品与茶点。公议当天,董事齐聚行会,平心论理、秉公剖断。这种集体公议的方式能够保障调解结果的公平、准确与稳妥,同时也体现了行会高度重视成员的事务,能使当事人更容易接受纠纷处理的结果,保障调解结果的可执行性。

行会调解纠纷的场所通常设于供奉行业祖师爷神像的会馆正厅祠堂,也被

称为“庙”。在调解纠纷之前,总首、行会董事及当事人会先率领众人焚香上供,敬告神明并请其见证,营造出严肃庄重的氛围。“人无论智愚,未有对明神而敢肆厥志者。”在祖师神明面前,就算是惯强势、善于争辩的商人也会趋于克制与诚实,不敢在祖师爷面前欺瞒跋扈;行会董事也相应地会受到无形的约束与监督。

“夫赏罚者,不在乎必重,而在于必行。”行会调解纠纷所采取的惩罚方式与官府的刑罚体系呈现出明显差异,它既不依赖肉刑,也不以罚银为主,而是将惩罚与娱乐相结合。譬如在本文所述“刘老占与振记花行纠纷案”中,刘老占被罚在神像前筹办清音戏一堂,邀请大众一同观看。罚戏由刘老占出资,是为财产罚;请公众参与,是为名誉罚。行会理案采取的这种将惩罚与娱乐、仪式相结合的处理方式,具有多重功能:其一,这是一种以修复关系为导向的柔性惩罚机制。过错方通过罚戏这种惠及众人的补偿行为获得对方当事人及其他行会成员的谅解,重建成员之间的信任关系,保留日后继续参与行业交易的资格。娱乐化的惩罚形式也最大程度削弱了矛盾冲突,甚至行会成员还能借此机会更深入地联络彼此间的感情,建立更多的合作关系。这种兼顾责任与情面的纠纷解决机制在熟人化的商业网络中更有利于维持交易关系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其二,在更广泛的社会层面,行会组织过错方公开道歉,邀请公众参与看戏,使个案具有示范意义与教育功能。围观者能从中吸取教训,更深刻地理解行业规定与行为边界,从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稳定预期,维护营商环境,这同时也彰显了行会的公信力;其三,“有罚戏者,一以敬神,一以鸣众。”戏台通常搭建在会馆庙前,正对神像。罚戏既为娱乐,也为娱神,热闹喜庆的氛围化戾气为祥和之气。除罚戏之外,常见的

行会特色惩罚方式还有罚办酒席、罚燃放鞭炮等。

不过,行会的惩罚措施并非始终温和。对于情节严重、屡教不改或拒不服从裁决者,行会可以禀官究治,更严重的会取消其行会成员资格,将其革出行业。在明清时期,行会是商人之间生意往来的核心组织,行会成员身份是进入地区交易关系的前提。行会要求成员遵守一系列行规,如统一规定成员的经营范围、区域,以及商品的价格、伙计的工资、收徒的流程等,这都是为了合理地分配行会成员的商业资源,并保证这种分配格局相对稳定。一旦成员被逐出行会,行会将立即对其采取“社会孤立”措施,要求其他成员与其断绝一切往来。若其他成员仍与其交易,即便是出于私交,也同样会受到严厉的连带处罚。换言之,行会之所以能保障纠纷调解机制持续、有效地运行,是因为其掌握着行会成员的商业生存“命脉”。此外,行会与地方官府之间始终保持紧密联系,诸如制定行规、任命董事、调解纠纷等事务均需定期向官府报备。由于行会践行了“息讼”的理念,减少了官府衙门的压力,所以理案结果也往往能得到地方官府的默许和追认。因此,行会理案虽然名义上为调解,裁断结果也不具备正式的法律效力,但在实践中具备强大的约束力与执行力,故而能够得到商民的普遍认可。

上海棉花业公所在刘老占与振记花行纠纷一案中的处理方式,是明清时期以来,行会调解商事争议的典型范例:即便是琐碎的日常商事纠纷,行会仍会按照程序进行董事集体公议、依规裁断,并对过错方课以特殊的“罚戏”“罚席”惩罚。双方经调解后握手言和,矛盾纠纷就这样皆大欢喜地解决了。行会调解机制在长期的实践中日臻成熟,时至今日仍然能为我国当前所推进的“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与“深化多

元解纷机制做实定分止争”等工作提供些许的启示意义。

首先,行会调解商事纠纷对专业的要求更高。相较于一般民事纠纷,行会在处理商事争议时往往要求参加公议的董事熟悉行业规则与商事习惯,并立足于商民的实际需求,力求以最小的成本、最短的时间化解纷争。我国于2026年5月1日施行的《商事调解条例》就将这一传统经验转化为现代规则。《商事调解条例》规定将建立专门的商事调解组织,聘任公道正派、具备良好专业素质的商事调解员,以及允许调解员在依照法律法规之余,可以适用行业规则、商业惯例、交易习惯等进行调解,这与传统行会理案在逻辑上具有一致性。《商事调解条例》是我国在立法层面对商事调解的制度化推进,是以历史智慧服务当代法治建设的实例,也是对“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部署要求的生动践行。

其次,行会理案采取将惩罚与娱乐相结合的柔性制裁方式。这种方式一方面能够令过错方承担责任、付出相应代价,另一方面又通过共同参与的仪式化活动修复了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维系了市场交易秩序的稳定。同时还以“众乐乐”的方式,将个案转化为示范案例,发挥教育与预防功能。这种一举多得的解纷机制正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智慧所在。当下,一些地区将传统的罚戏发展为罚露天电影的形式,是对行会理案智慧结晶的传承与创新,也可作为我国探索多元解纷机制过程中的参考经验。

最后,“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行会调解纠纷并不仅限于平息冲突、了结争议,而更在于修复关系、重建信任,保障商业交易持续健康地运转。

行会调解商事纠纷的核心是以和为贵、义在利前,这一理念体现的价值取向对于当代商事调解制度的完善与发展,仍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
案例原文:
 本埠各行号工作各业,均有公议公所,而棉花一业则在芭庙花园之点春堂为公所,历年久矣。前日有法华镇胡家角之乡人刘老占者,将自种棉花挑至法界大马路西首振记花行中销售,当因种花之际,互争斤两高下,与该行学徒初则争论,继则竟致用武。刘倚同道人多,追殴不已,即经旁人相劝,而刘仍不理。于是该行主谓被欺太过,有违定规,若此则生意难做矣。当将刘老占拉往评理,刘当时自知理短,情愿议罚,随经花业各董议得,刘老占纠众滋生事端,应在点春堂芭神像前,遵照定规,罚清音一堂。故昨日点春堂开放园门,游人进内观者擦背摩肩,甚至拥挤不开,亦云盛矣。

载于《新报》光绪六年十月初三日。

(原文参见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735页)

中华法系案例

(本栏目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合作开设,欢迎广大专家学者、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以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中华法系的独特之处和丰富内涵)

司法裁判的“情绪价值”供给

□ 薛忠勋

二、情绪价值供给的实践形式

在裁判结果中彰显公平公正。

“感受到公正”的核心前提是裁判本身的公正性。正义伸张、损失弥补、精神抚慰,是情绪价值最直接、最根本的体现。反之,一个偏颇甚至错误的裁判只会滋生质疑与不满情绪。可以说,任何情感沟通的技巧都无法弥补实体不公带来的信任崩塌。因此,供给情绪价值的第一要务,仍是全面准确审慎地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作出公允的裁判。司法实践中,在当事人诉讼能力失衡时,应注重依职权调查和合理行使释明权,从而更准确地查明事实,同时加强类案检索、运用、反馈,以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最大程度地避免“同案不同判”。这些努力既能确保案件质量,同时即使对案件本身没有产生影响,也能向当事人传递“你并未受到不公平对待”或者说“其他同类案件也是这样处理”的正义信号,对当事人的这种心理安慰或者其自身由此产生的心理暗示,会让其自觉不自觉地修正诉讼预期、形成认同感。

在程序运行中体现参与效应。“作出一项判决的过程与判决的内容一样重要”。这是诉讼程序机制的价值所在。作为诉讼程序的制度支撑,程序性机制是一个强调当事人参与的“过程”,制度设计的初衷在于向当事人昭示并保障“对你的裁判是经过公平、公开的过程产生的”。因此,当事人对充分表达、信息反馈、平等对话等诉求的满足感,都与自己的案件得到了公正处理的感觉紧密相关。需要注意的

是,程序不仅仅是一种时序安排,根据法定环节按部就班地将流程走完不等于“程序正义”。因为,如果程序空转而没有实质性的沟通效果和解纷效能,就可能会让人产生“走过场”“被敷衍”的质疑,哪怕是裁判结果并无不当。因此,应高度重视庭审、答疑、接访等程序环节,通过沟通方式方法的巧妙运用,优化其诉讼程序体验感,以更好地消弭化解当事人的困惑与质疑。

在调解协调中修复社会关系。调解是司法修复社会关系功能的重要体现。比如,在有些涉家事、邻里纠纷案件中,法官在“安抚情绪”和“修复关系”上所做的协调工作,可能会比作出裁判本身更耗费心力。在这种情况下,情绪价值就是刚性需求,可以解决裁判技术和程序规则解决不了的问题。笔者以为,做调解工作、进行情绪疏导,需要心理学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但更重要的是秉持真诚善意。我们发现,有经验的法官做调解工作,并不是简单地掰算有理没理,或者是机械地宣讲法律条文,而是都善于通过沟通的细节,来拉近双方的距离,往往是从家庭、邻里、同事关系的“家常话”开始,赢得当事人心理上情感上的信任,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释法析理,实现从情感到理性的平缓过渡。

在文书说理中实现有效对话。文书说理是弥合司法专业判断与公众朴素认知“鸿沟”、在诉讼程序中融入公众正义共识的重要载体。从主要内容看,应通过文本叙事对裁判过程进行客观化“再现”,与审理过程中的释法析理衔接整合起来,将法官为查

明事实、适用法律中所做的努力充分呈现出来,让当事人能够“阅读”出这种付诸努力的诚恳态度。从表达技巧看,应注重可读性与可感性,以“谈得懂”为前提,将抽象的法律原则、法律规则具体化、生活化,避免法条罗列,清晰明了地进行说事论理,不回避价值判断,不忽视情理考量,力求让当事人理解裁判的逻辑与温度。此外,应注重是非评价的均衡性,不只谈“一边理”,对胜诉方的不妥之处予以指出,对败诉方的合情合理之处予以肯定,让不同当事人都能得到恰如其分的法律评价。

在沟通细节中传递人文关怀。法官对当事人的态度往往比裁判结果更早触及当事人对司法的感知。对待当事人谦逊有礼、宽厚克制,言语行为方面展示出沟通亲和力及情感共鸣的触动力,更有助于当事人真正从内心深处认同司法权威。同样的意思表达,盛气凌人的语气和有礼有节的语气,效果大不同。所以,无论是庭审中的耐心倾听,还是信访接待时的温和态度,甚至是执行过程中的同情表达,都是传递司法关怀、消解对抗情绪的关键环节。比如,有些案件的当事人对裁判表示认可或者产生质疑,往往不是因为案件裁判本身的公正性,而是缘于法官形象是否表现出公平公正。相反,我们经常会听到败诉方或者是被执行人给法官赠送锦旗、表达谢意,这种超越胜负的认同背后,肯定有法官之以情、晓之以理的付出,甚至是不厌其烦的沟通。司法活动很严肃,但也可充满人情味,我们应尽可能做到“春风化雨暖人心”,让当事人有尊严

地打官司。

三、情绪价值供给的行动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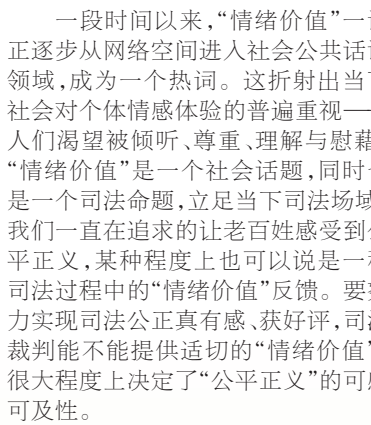
注重识别情绪需求的“策略化”。如果情感被商品化和利益化,则不可避免地会滋生“打感情牌”“情感控制”等策略性手段。裁判者需具备敏锐的洞察力,区分当事人合理的情感表达和无理的“情绪化”要挟,既要安抚真正的情绪痛点,也要识破“表演性”的情绪宣泄,确保司法资源的有效利用与司法权威的理性维护。

注重避免情绪感受的“个性化”。法官的职业特点决定了不仅要应对繁重的办案压力,长期处于高负荷运转状态,还可能来自来自其他方面的负面情绪的刺激。在案件办理中,应做好自身情绪管理工作,始终保持理性克制,适度接纳并容忍负面情绪,最大程度地排除个人好恶或外界施加的不当影响,防止被同情或者愤怒支配,以情感表达替代法理、事理。

注重防范情绪供给的“人情化”。情感主观性较强,基于价值观念、信息认知、利益冲突等背景,其感受因人而异、因时而动,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应防止将情绪供给异化为私人攫取利益的资源,情绪价值是法律适用的“润滑剂”,而非“替代品”,所有供给行为都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遵循司法裁判的基本规律,审判智慧的发挥、裁判方法的运用,都应确保最终的裁判公平公正——这是情绪价值供给不可逾越的红线。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路心语



一、情绪价值供给的核心维度

主体维度上的角色定位与情绪管理。“情绪价值”供需本质上是诉讼过程中各诉讼参与方情绪管理、互动机制,“情绪价值”供给的价值锚点在于通过对各种诉求进行拆解、回应,从而实现良性的情绪治理。其中,裁判者居主导地位,其同时承担着纠纷裁决和情绪管控的双重角色。作为供给侧主体,首先需管理好自身的情绪,为情绪波动的当事人提供心理安全感。同时,应秉持“如我在诉”乃至“如我败诉”的同理心,通过角色代入、换位思考,深切感受当事人的诉求、痛处与困惑,针对性地予以反馈、疏导。